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16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洪繪茹

被告 何忠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壹仟貳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附表所示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並簽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按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2.63機動計息；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3個月內，以各期應攤還本金金額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425計算違約金，逾期在超過3個月至6個月內，以現欠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425計算違約金，逾期在超過6個月到9個月內，以現欠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85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料，被告就上述借款僅清償至112年11月12日，屢經催討，迄未清償，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771,230元，及自112年11月13日起依上開約定計算之利息，暨112年12月14日起依上開約定計算之違約金。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其並非惡意欠銀行錢，在被羈押之前，其與銀行
02 往來紀錄均屬優良，並無任何遲繳或欠繳，係因刑事案件遭
03 羈押使無法償還。又被告現在無還款能力，且被告之父母年
04 紀大，還有小孩要養，所以沒有多餘的錢償還銀行等語，資
05 為抗辯。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8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09 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違約金請求暨本攤還表、個人信用貸款
10 契約書、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還款明細、中華民國銀行商
11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回函等件為證
12 (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第47至51頁、第71至73頁)，被告
13 就上情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無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
14 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7 還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9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0 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嗣後未依約清償，迄今
22 仍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系
23 爭契約第10條第1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見本院卷第7
24 3頁），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
25 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
26 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28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丁文宏

06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各期違約金之計算	備註
1	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1月13日止，以9,573元按週年利率0.425%計算。	逾期在3個月內，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即9,573元、19,179元、28,819元），按週年利率0.425%計算。
2	自113年1月14日起至113年2月13日止，以19,179元按週年利率0.425%計算。	
3	自113年2月14日起至113年3月13日止，以28,819元按週年利率0.425%計算。	
4	自113年3月14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以771,230元按週年利率0.425%計算。	逾期在超過3個月至6個月內，以「現欠本金餘額」（即771,23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425計算。
5	自113年6月14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以771,230元按週年利率0.85%計算。	逾期在超過6個月到9個月內，以「現欠本金餘額」（即771,23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85計算。